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制定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运行实施实施细则	研究制定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运行实施细则,包括组织管理、交易范围、交易规则、交易服务、信息服务、专家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
2	提高公办学前教育收费标准	结合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办学成本提高收费标准,缩小与民办非普惠性幼儿园的差距。	市教育局
3	制定淄博市城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	在对淄博市教育设施现状调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趋势、需求情况等作出判断;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现状保留、扩建和新建学校的规模 and 标准,提出规划期末教育设施的合理规模和科学布局,为淄博市教育资源超前性发展、前瞻性预留和有序性建设提供重要保证。	市自然资源局
4	建设淄博市移动机械排污综合管控平台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等规定要求,利用大数据融合、物联网、传感器、遥测、视频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我市机动车定期检测、路检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I/M站、固定遥感检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系统(OBD)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对我市的各类移动机械污染源排放情况的综合管控及大数据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

5	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满足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需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制定2019年度淄博市住房保障标准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2019年度我市市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实物配租租金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制定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制定关于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198号)的要求,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9	制定淄博市骨干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淄博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有关加强河岸边线水域管理保护的要求,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保护,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和行业之间的关系,维护河势稳定和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实现人水和谐,编制和实施我市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市水利局
10	制定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规划	为精美化完善旅游环境,精致化打造旅游产品,精细化提升旅游服务,促进产业层次更加高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效益充分释放,培育消费新热点,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25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制定数字淄博发展规划(2019—2022年)	<p>为推动数字淄博的建设和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民生公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促进经济创新发展,2019年拟通过调查和产业研究,全面掌握和总结分析我市在数字经济、数字经济政府等方面的发展现状,发展特点,配套政策,总结归纳面临的发展环境及制约因素,根据我市当前经济发展思路、产业结构和信息化发展现状,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的发展经验,以推动数字淄博的建设和发展以及信息化技术在社会、经济和政务方面的深入应用为目标,编制《数字淄博发展规划(2019—2022年)》。</p>	市大数据局
12	制定淄博市全域融合供热专项规划(2018—2035)	<p>我市城区供热规模持续扩大,区域供热快速融合发展,在供热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热源分布不均、区域回缺乏有效统筹、清洁能源开发不足等问题,导致部分区县、部分农村地区集中供热发展缓慢。为统筹全市供热工作,编制我市全域融合供热专项规划。</p>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